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陸柒號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illegible]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主任李瑞雲，抗敵不屈，致遭戕害，核與[illegible]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除入祀[illegible]份另案辦理外，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illegible]員李瑞雲，抗敵受傷，不忘報國，嗣被捕害，慘烈犧牲，殊深悼惜。應予明令[illegible]，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illegible]江蘇江陰縣錢言、錢貞、劉席珍、葉蕙清四人，抗敵不屈，同遭殺害，核與[illegible]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除入祀及撫卹部份另案辦理外，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illegible]該錢言等，臨難不苟，視死如歸，一門忠孝，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用彰[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將應准恢復名籍之國[illegible]大會代表，及原為候補人已遞補為代表應仍退為候補人者，分別彙列名單，公布[illegible]。此令。

應准恢復名籍之國民大會代表及原為候補人已遞補為代表應仍退為候補[illegible]名單

區域或職業團體	應准恢[illegible]表名籍者	應仍退為候補人者
安徽省第十區	劉垣	胡夢華
寧夏省第一區	雷霖	孫儉
湖南省職業團體	伍湘	徐剛
蒙古	多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之因[illegible]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分別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illegible]註銷名籍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區域或職業團體	註銷名[illegible]	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安徽省第九區	王[illegible]	查笑山
山西省第三區	靳瑞[illegible]	張施武
陝西省第四區	李[illegible]	王和亭
湖南省第三區	蔣小[illegible]	羅霆
四川省第六區	蕭德[illegible]	侯宗魯
四川省第九區	曹經[illegible]	鄧虎章
四川省第十三區	傅[illegible]	盧廷棟
江西省職業團體	龔[illegible]	余文華
河南省職業團體	李漢[illegible]	劉友琛
廣東省職業團體	李珮鳴	陳若勤
廣西省職業團體	王遜志	余乃經
湖南省職業團體	王伯澂	尹斯安
四川省職業團體	董鴻詩	楊天一

國民政府令

派趙希復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太原區監試委員。此令。

派嚴莊為江[illegible]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illegible]呈，請將徐國楨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陳華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塞先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陳善銘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汪發纘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譚超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白午華為善後救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田嘉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浙江省衛生處技正章宗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蔡敏署浙江玉環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安徽全椒縣縣長周泰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秦粲文署安徽全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江西瑞金縣縣長馬鯤[illegible]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葛連祥署江西瑞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湖北竹谿縣縣長帥雲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施雷生署湖北竹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命李大光、王璨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鐵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其興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仲侯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袁公輔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illegible]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illegible]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二五五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公私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依照規定，必須專任，不得兼[illegible]其他職務，即社會事業或工商事業之主管，亦在限制之列，以免[illegible]弛本職，影響學校行政，前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經時已久，[illegible]視校務起見，特再重申前令，務期現任各校校長，切實注意，不[illegible]接受兼職，其有已兼任其他職務者，應即辭去兼職，以專責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六〇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國立各中等學校

頃據音樂教育協進會代表人戴天吉呈稱，「竊坊間所出中[illegible]樂教本，往往僅有歌曲，而無樂理及欣賞，且大部均已停版，各[illegible]學均感缺乏良好之教材，具呈人爰依部頒課程標準，編印樂理唱歌欣賞合編中學音樂教材一種，分上中下三冊，本學期先出上冊，[illegible]冊定價國幣壹仟元，由具呈人發行，為特附呈樣本一冊，請求鈞[illegible]通令全國各中等學校一體採用」，附呈樂理唱歌欣賞合編中學音[illegible]教材上冊一本等情。據此，經核此書內容尚屬充實新穎，頗合於中[illegible]等學校音樂教材之用，除抄同該會發行地址分行外，合行令仰轉[illegible]該省（市）各中等學校酌予採用。此令。

音樂教育協進會會址上海建國西路二五八弄七一號

社會部指令 京組六字第〇一一六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社一字第〇六三六五號呈一[illegible]，為奉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尚有疑義，請核示遵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illegible]一條，已明定各級主管官署，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illegible]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官署，[illegible]得於職權範圍內，予以指導監督。二、當地各種同級法定人民團[illegible]，均得參加組織。三、會員及代表名額無一定限制，惟得由發起[illegible]織之機關團體洽議定之。四、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既為民意機關[illegible]人民團體所組成，而地方公正士紳亦多係各該機關團體之主要份[illegible]，自毋庸另以個人資格參加。五、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illegible]後，可報由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備案，毋庸報本部備查。以上各項，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五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會檢紀丙字第九九六號呈一件，遵令補送蒼溪司法處監犯黃美國行狀錄，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美國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過半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原身分簿面填載錯誤，業經代為更正。又於出獄年月欄，填載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交保假釋字樣，殊屬不合，應嚴飭嗣後假釋人犯勿得擅自先行保釋。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民地丙西條電奉悉。查在土地法修正公布前已由縣市政府依法執行代管逾期未登記之土地，仍應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之規定辦理。至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所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其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一律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特復查照轉知。地政署卅五京籍 西馬印

附原呈

地政署勳鑒。前已依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執行代管土地，可否依修正土地法（五七）條規定，撤銷代管，重新公告，以利登記，請核電復。福建省政府民地丙西條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四日節京壹字第一一零三七號公函，以據內政[illegible]呈，轉請解釋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國籍證書是否有效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上海市政府請核釋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歸化證書是否有效一案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准上海市政府本年民二字午養電開，「查外僑申請歸化中國國籍，均依照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籍法辦理，惟在國民政府未成立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是否仍屬有效，案關解釋，請示覆」等由。准此，茲謹擬具解釋意見如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此在現行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內，雖無明文規定，而由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本旨推之，實為當然之解釋」，所擬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遵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蘇林娜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歲
原籍		蘇聯
居住處所		蘇聯莫斯科督米林諾站池里諾村第十六號
職業		無（料理家務）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為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李振林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歲
	原籍	山東省棲霞縣
	職業	工人（洗衣業）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　日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湘鄉縣縣長周世正，會計主任胡祉昆等[illegible]瀆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illegible]七日以令字第四九號命令，抄發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illegible]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illegible]後，茲准函復，以該員等去向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illegible]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決議。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鏡臣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內江縣縣長易元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奉節縣縣長包煒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希濂署四川內江縣縣長，曹葆章署四川奉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馬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凌孝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孫雲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賴慶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堯雲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王承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高仕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葆騰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涂元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叔蒼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平樂縣縣長區嶽生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富川縣縣長呂之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瑞霖爲廣西平樂縣縣長，黃贊明署廣西富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南丹縣縣長潘宗武另候任用，署廣西灌陽縣縣長唐賓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樹賢署廣西南丹縣縣長，蔣文度署廣西灌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炤華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人事室主任王兆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史新基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節京壹字第一五八二七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分宜縣黃班三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濟衆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一四七九號呈，據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代電，請褒揚遼陽縣徐魏振寰等情，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抄同事蹟，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一門忠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壹字第五一一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卹錢言、曹黃纖政、黃定鳴、龐何氏暨李瑞雲等四案，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彙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錢言、李瑞雲兩案已有明令褒揚矣，曹黃纖政、黃定鳴准予各題頒臨難不屈匾額一方，龐何氏准予題頒見義勇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暨原繳黃定鳴之證件二件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八字第一七五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衞生署前副署長沈克非，醫學湛深，夙負盛望，先後供職衞生署及中央醫院，達十七年，對於外科治療及贊襄衞生業務，貢獻良多。茲因熱心醫學教育，辭職離署，褒念前功，應予特令嘉獎，以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七八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查陳義瑩，不受敵人利誘威脅，以身殉國，正氣昭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七八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查周運恭，不受敵人利誘威脅，以身殉國，正氣昭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議字第一六九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收復縣份田賦糧食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縣份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秉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命，辦理田賦之整理，糧食之接收管理，及儲運調劑事項。

第三條　收復縣份以前各年度之欠賦，一律豁免，其災情嚴重者，經呈准後得豁免田賦一年。

第四條　收復縣份田賦册籍，應於收復後六個月內全部整編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

第五條　收復縣份之民食軍糧，應由田賦糧食管理處負責統籌，作有計劃之調劑與補給，各機關各部隊不得向人民直接征用。

第六條　收復縣份非法組織所存留之糧食，一律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接管，當地駐軍及其他機關不得自行提用，其經部隊接管者，應於田賦糧食管理處成立後，掃數移歸接管，其已提用部份，如係軍用者，在軍糧定額內扣抵。

第七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依照左列規定處理。

（一）產權屬於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田賦糧食管理處接管，報候核定處理。

（二）產業原屬民有，而經非法組織佔用者，應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明確實證據，報候核定發還。

第八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接管之糧食，及加工工廠暨倉庫，應於接管後十日內，造具清册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送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分報糧食部查核，逾期不報或匿報者，分別依法嚴懲。

第九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成立後，應即舉辦存糧登記，除每戶人口所需充分保留外，其超過部份之糧食，參照當地時價，現款收購。存糧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人民運送糧食，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指定倉棧接收，以來往一日行程爲限，其運力得按所送糧食數量十分之二發給實物，但自願領取法幣者，按糧價折合法幣。

第十一條　收復縣份救濟災民所需糧食，由救濟機關籌辦外，必要時得由田賦糧食管理處在經管糧食內酌撥之。

第十二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向田賦糧食管理處申請登記，繼續營業，並將每月買賣糧食數額及現存或寄存糧食數額，分類填報，其售價並應遵照公布價格，不得違反，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四條　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經密報而查獲者，提取實收數百分之二十，折價給獎。

前項獎金，密報人與查獲機關，各給予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督飭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調處者，仍得訴請司法機關受理。

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五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第六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地主失蹤，或無從恢復原狀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征收之。

第八條　前條征收土地之地價，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應經調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償，其朦領及僞證者，一經查覺，即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十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原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逃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兩年以內回鄉，得憑原有土地權利證件，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領受補償，逾期即不再予補償。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承領自耕。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第十二條　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爲抵押担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第十三條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其折價，一次付還，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並依法令管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應存中國農民銀行，作爲抵押品。

第十六條　綏靖區內之公地公荒，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優先承領。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出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自耕農民，承領耕作。

前項原承領人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時，照所繳原價額發還之。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廣西省柳江縣警佐馮炳煃，值倭寇犯縣境時，率警與敵肉搏，以身殉國。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長沙縣[illegible]易氏、龔羅氏，當三十三年六月倭寇犯境之際，未及走避，恐遭凌辱，投水殉節。應予褒揚，以彰貞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楊讓德，於三十三年六月倭寇犯境時，拒敵不屈，以身殉國。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潭縣馮海濤，於三十四年二月率隊破壞敵軍工事時，遇敵匪，竭力抵抗，中彈殞命。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查遼北省開源縣寶和鄉鄉長關振海，於三十五年六月在鄉執行任務，被奸匪狙擊殞命。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